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9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 3 月 25 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 3 月 2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 3 月 25 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 3 月 25 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图 2026 年 3 月 25 日(含)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图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 2026 年 3 月 25 日(含)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6 年 3 月 31 日 15 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 5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丽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巍

注:场内简称: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富久 LOF;扩位简称:A 类基金份额扩位简称:富久食品饮料 LOF。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巍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 3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焦巍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锐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3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3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3 月 16 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A	银华盛安六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93	025994
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次仅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通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具体规定如有更新,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 < 500 万元	0.40%
	M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日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开通与银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银华旗下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做出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3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网上交易网址(移动端):https://zhixiao.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申购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通知,获悉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Paul Xiaoming Lee	是	20,000,000	15.57%	2.04%	2025年 4 月 10 日	2026年 3 月 10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6	12.16%	67,526,600	67,526,600	56.53%	6.87%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36,030,000	36,030,000	44.62%	3.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6,550,000	6,550,000	9.19%	0.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205,842,354	185,842,354	44.82%	18.9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否	32,393,320	42.46%	1.78%	含部分限售股	3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76,291,617 注 1	4.19%	76,291,617	100%注 2	4.19%

注:

1、“持股数量”中,有 4500 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否	76,291,617	4.19%	615,282,424	806.49%	33.80%

注:“持股数量”、“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如上表注 1、注 2 所释。

3、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9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其中,尹洪卫先生所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和 2026 年 2 月 6 日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 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如上述 45,00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所持有股份将减少至 31,291,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

4、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

5、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7、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8、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2026-00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6AWLT51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贵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6,2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19.50%减至 18.8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769.0631	19.50%	2667.4431	18.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6-2026/3/1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0,000 份予以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6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4,369.5765 万股变更为 24,365.976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369.576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365.9765 万元。

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海涛、谢开慧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邮政编码:239399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瑞可转债”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瑞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